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補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1061332074 號

訂定「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附「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曹啟鴻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
- 二、鰹鮪圍網漁船：指以圍網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鰹魚、鮪魚等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
- 三、捕撈漁船：指鮪延繩釣漁船及鰹鮪圍網漁船二者之合稱。
- 四、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適用區域（以下簡稱 WCPFC 公約海域）：從澳大利亞南岸沿東經一百四十一度向南至其與南緯五十五度交會點，再沿南緯五十五度向東至其與東經一百五十度交會點，再沿東經一百五十度向南至其與南緯六十度交會點，再沿南緯六十度向東至其與西經一百三十度之交會點，再沿西經一百三十度向北至其與南緯四度之交會點，再沿南緯四度向西至其與西經一百五十度之交會點，再沿西經一百五十度向北；其示意圖如附件一。
- 五、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成立公約及安地瓜公約適用區域（以下簡稱 IATTC 公約海域）：從北美洲海岸線沿北緯五十度向西至其與西經一百五十度交會點，再沿西經一百五十度向南至其與南緯五十度交會點，再沿南緯五十度向東至南美洲海岸線；其示意圖如附件二。
- 六、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
 - (一) 日本地區：
 - 1、日本新檢株式会社。
 - 2、日本海事檢定協會。
 - (二) 日本以外之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

七、運搬船：從事漁獲物運搬業務，將捕撈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運搬至港口之下列船舶：

(一) 我國籍運搬船：領有我國漁業證照之漁獲物運搬船。

(二) 非我國籍運搬船：貨櫃輪以外，領有非我國之船籍國有效國籍證書之漁獲物運搬船。

(三) 兼營運搬船：從事兼營漁獲物運搬業務之鮪延繩釣漁船。

第 三 條 赴太平洋作業之漁船，分為鮪延繩釣漁船、鰹鮪圍網漁船及我國籍運搬船三類。

第 四 條 漁船赴太平洋捕撈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魚類者，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或鰹鮪圍網漁船為限。

鮪延繩釣漁船捕撈太平洋黑鮪或南方黑鮪者，並應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或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大釣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三及四：

一、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五度至北緯二十度，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二十度至北緯二十五度。

二、北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北緯二十五度至北緯四十度。

三、東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二十度至北緯二十度。

四、長鰭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十五度以南。

五、北長鰭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西、北緯十度以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北緯十五度以北。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小釣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五：

一、中西太平洋漁區：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

二、東太平洋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五度以南、北緯十度以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十五度以南、北緯十五度以北。

三、東太劍旗魚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五度至北緯十度。

鰹鮪圍網漁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限於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且不得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或南緯二十度以南之公海作業。

捕撈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第 六 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太平洋作業，依漁船噸位、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區分作業組別如下：

一、大釣船：

(一) 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二) 長鰭鮪組：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

二、小釣船：

- (一) 一般組：未有特定之主要漁獲物種類。
- (二) 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具備冷凍設備，其大目鮪單船配額較一般組多。
- (三) 季節捕鯊組：在特定季節以鯊魚為主要漁獲物，其大目鮪單船配額較一般組少。

第 七 條 太平洋作業之捕撈漁船船數，其限額如下：

一、大釣船：

- (一) 大目鮪組漁船：以五十艘為限，其中赴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船數最高十艘。
- (二) 長鰭鮪組漁船：以五十一艘為限，其中赴北長鰭鮪漁區作業之船數最高二十五艘。

二、小釣船：

- (一) 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以五十艘為限。
- (二) 一般組漁船或季節捕鯊組漁船：總船數並無限額。但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船數最高五十艘，其中赴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之船數最高十二艘。

三、鰹鮪圍網漁船：以三十四艘為限。

第 二 章 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

第 八 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太平洋作業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九：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漁業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 per 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
-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 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

第 九 條 經營者依前條規定申請作業許可者，應依下列規定選擇其作業漁區：

- 一、大目鮪組：大目鮪漁區，得同時申請東大目鮪漁區。
- 二、長鰭鮪組：長鰭鮪漁區，得同時申請北長鰭鮪漁區。
- 三、冷凍黃鰭鮪組：中西太平洋漁區。
- 四、季節捕鯊組或一般組：中西太平洋漁區，得同時申請東太平洋漁區；申請東太平洋漁區者，並得同時申請東太劍旗魚漁區。

- 第十條 申請次年度大目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
 - 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 申請次年度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
 - 二、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 申請次年度冷凍黃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且當年度未曾轉赴印度洋作業。
 - 二、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 申請次年度季節捕鯊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零四年間，單一航次之鯊魚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漁獲量者，亦同）占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承受滅失時為季節捕鯊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 第十一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第八條規定之文件，依下列程序及期限辦理：
- 一、大釣船之經營者為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依作業組別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 二、大釣船之經營者非為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三、小釣船之經營者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以下簡稱小釣協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小釣協會登記，由小釣協會依作業組別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 四、小釣船之經營者非為小釣協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五、鰹鮪圍網漁船之經營者，應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臺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圍網公會）登記，由圍網公會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 六、我國籍運搬船之經營者，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第十二條 申請赴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漁船船數，超過船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
- 申請赴北長鰭鮪漁區作業之漁船，鮪魚公會應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送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前往北長鰭鮪漁區作業天數七十五天以上。
 - 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前往北長鰭鮪漁區作業天數未達七十五天。

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未另取得赴北長鰭鮪漁區作業許可。

四、第四順位：取得當年度赴北長鰭鮪漁區作業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未前往該漁區作業。

申請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漁船，小釣協會應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送主管機關：

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並有作業實績。

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未另取得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

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未前往該漁區作業。

前二項申請漁船船數超過船數限額，且不能依各款順位規定排定先後順序時，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

申請赴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

第十三條 取得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各作業組別船數限額時，除依前條規定之順位依次遞補外，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受理申請，不受第十一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四月至九月赴北大目鮪漁區作業，不受第十一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十一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因漁業證照屆期，換發漁業證照。

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

取得赴東大目鮪漁區、北長鰭鮪漁區、東太平洋漁區或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其經營者於許可期間內變更者，新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作業許可時，主管機關應許可該船得繼續於當年度赴該漁區作業。

第十六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間最長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書編號。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組別、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五、國際識別編號。

六、IMO 船舶識別號碼或 LR 登記號碼。但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免予記載。經營者應於漁船上放置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以備檢查。

第十七條 經營者取得赴北長鰹鮪漁區或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放棄前往該漁區作業者，應於當年八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該漁區之作業許可。

第十八條 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大釣船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船之經營者均為鮪魚公會會員。

二、二船均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三、轉換為大目鮪組之漁船，應具備超低溫冷凍設施，其經營者並切結願意承受原大目鮪組漁船償還減船代償金義務。

四、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

小釣船僅限於太平洋冷凍黃鰹鮪組與印度洋冷凍黃鰹鮪組漁船互換。

漁船經許可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者，應提具足資證明已清空漁艙漁獲物之文件，並繳回原申領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始核發互換洋區或組別後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互換作業漁區或作業組別者，當年度不予許可東大目鮪漁區、北長鰹鮪漁區之作業資格。但當年度已無遞補之申請者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漁船及漁具標識

第十九條 漁船船身應標識漁船標誌，其內容至少包括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漁船標誌之字體及字體周邊，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

漁船於作業或泊港停靠時，應保持其國際識別編號可供其他船舶或飛機由水面或空中足以清晰辨識之狀態。

第二十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及阿拉伯數字；其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應符合附件十之規格。

第二十一條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艙、船艙、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其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第二十二條 捕撈漁船之附屬小船或工作艇，應標識漁船國際識別編號。

第二十三條 捕撈漁船之漁具，應裝設用以確認其作業位置及範圍之旗幟、雷達反射浮標或其他類似裝置。

第 四 章 漁具、漁撈方法及混獲忌避措施

第二十四條 捕撈漁船航經他國管轄海域時，除與該國有漁業合作者外，應將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從事漁業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 WCPFC 公約海域，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方式作業，且以劍旗魚為主要漁獲物者，應使用下列忌避措施之一：

一、使用大型圓型鉤。

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餌料，且應完整不得分切。

漁船單一月份內之劍旗魚漁獲量，占該月份總漁獲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視為以劍旗魚為主要漁獲物。

第一項所稱大型圓形鉤，指該鉤具為三吋以上，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或橢圓形，釣鉤尖端垂直向鉤柄彎入，與鉤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十度。

第二十六條 除季節捕鯊組漁船外，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禁止使用鯊魚繩；其示意圖如附件十一。

第二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及手抄網；其型式如附件十二。

第二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 WCPFC 公約海域作業，應依下列規定採行海鳥忌避措施；其規格如附件十三：

一、在 WCPFC 公約海域內北緯二十三度以北作業，應至少採用二種海鳥忌避措施，得裝設二組驅鳥繩，或裝設一組驅鳥繩，並另採用支繩加重、夜間投繩、內臟丟棄管理、餌料染藍或深層投繩機之一種措施。

二、在 WCPFC 公約區域內南緯三十度以南作業，應至少採用二種海鳥忌避措施，驅鳥繩為必要措施，另一種措施得採用支繩加重或夜間投繩。

鮪延繩釣漁船在 IATTC 公約海域內南緯三十度以南、北緯二十三度以北、北緯二度至南緯十五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九十五度及南緯十五度至南緯三十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八十五度之海域作業，應至少採用二種海鳥忌避措施，驅鳥繩為必要措施，另一種措施得採用支繩加重、夜間投繩、內臟丟棄管理、餌料染藍或深層投繩機；其海域範圍示意圖如附件十四；海鳥忌避措施之規格如附件十五。

第 五 章 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配額限制之魚種（以下稱配額限制魚種），於本辦法指大目鮪。

第三十條 我國於太平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捕撈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年度漁獲總配額，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之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七、百分之四十三。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各作業組別取得作業許可之漁船未達船數限額時，其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三十一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捕撈漁船之配額；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

第三十二條 捕撈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第三十三條 捕撈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

- 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
- 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

第三十四條 小釣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前項所稱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漁船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該月份總漁獲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小釣船於北緯十度以北海域作業，不得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

前項所稱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指漁船單一月份內之長鰭鮪漁獲量，占該月份總漁獲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八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單船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噸。
-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

不分作業洋區，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一般組以二十公噸為限，季節捕鯊組漁船以十公噸為限。

第三十六條 大釣船在太平洋各漁區之大目鮪配額得自行轉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轉移後，該船於 WCPFC 公約海域之大目鮪配額總數，不得超過轉移前 WCPFC 公約海域之大目鮪配額總數。

第三十七條 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大目鮪組漁船：

- 一、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配額不超過三百三十公噸。
- 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違規情形。

大目鮪組漁船轉讓大目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

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

大目鮪組漁船相互轉讓不同漁區之漁獲配額，當次轉讓配額後，該船於太平洋之配額總數，不大於當年度單船配額時，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長鰭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與其他長鰭鮪組漁船相互轉讓不同漁區之配額；轉讓後，該船於太平洋之配額總數應與轉讓前相同。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大目鮪組漁船：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該船大目鮪配額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該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前項每船配額之申請上限，大目鮪組漁船為七十公噸，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為四十公噸。

依第二項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

第四十條 捕撈漁船配合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試驗研究或管理措施者，主管機關得另核給獎勵配額。

大目鮪組漁船於東大目鮪漁區作業日數，每累計十五日，得核給大目鮪獎勵配額十二點五公噸，最多可核給五十公噸。但該船大目鮪配額與獎勵配額合計，不得超過四百公噸。

前二項獎勵配額，不得轉讓。

第四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 WCPFC 公約海域作業，除季節捕鯊組漁船外，不得以鯊魚為主要漁獲物。

前項所稱以鯊魚為主要漁獲物，指漁船單一月份內之鯊魚漁獲量，占該月份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 IATTC 公約海域作業，其單一航次平滑白眼鮫之漁獲量，不得超過總漁獲量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漁船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方式者，其單一航次所捕平滑白眼鮫體長在一百公分以下之尾數，不得超過平滑白眼鮫總尾數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第四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鮪延繩釣漁船或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船位，鰹鮪圍網漁船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四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前項申請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第四十五條 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應備妥至少一套船位回報器備品。

船位回報器識別碼有異動時，經營者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

第四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以下簡稱 WCPFC）秘書處，或透過漁業電臺轉報 WCPFC 秘書處，並以衛星導航自動記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傳真表如附件十六。

前項通報，鮪延繩釣漁船及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六小時回報一次，鯷鮪圍網漁船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

漁船備有船位回報器備品者，於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第四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當航次斷訊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四十八條 漁船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前，進入或離開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里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公海（以下簡稱東邊袋狀公海）前，應依下列規定通報：

一、漁船於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四十八小時前，於例假日進入或離開，應於例假日前四十八小時，由經營者或船長依下列方式之一通報：

(一) 填具通報表，直接傳送至 WCPFC 秘書處，並副知主管機關；通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七。

(二) 填具通報表或口頭陳述通報表應填具之內容，向漁船船籍所屬之漁業電臺通報，經由漁業電臺向 WCPFC 秘書處通報，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漁船在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二十四小時前，應確認完成通報 WCPFC 秘書處，始得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

於東邊袋狀公海內目擊我國籍或其他國籍之漁船時，經營者或船長應在離開東邊袋狀公海後十五日內填具於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通報主管機關；目擊報告格式如附件十八。

漁船於東邊袋狀公海作業，應保持與島國經濟海域距離五浬以上。

第七章 漁撈日誌及漁獲通報

第四十九條 捕撈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依漁業種類，詳實且正確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經營者或船長應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南方黑鮪；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配額用罄後，捕撈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第五十一條 捕撈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捕撈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第五十二條 捕撈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第五十三條 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提報後，其內容顯有錯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更正。

第五十四條 捕撈漁船上應保留完整之漁撈日誌正本至少一年。

捕撈漁船有進港或海上轉載者，應依下列期限，將漁撈日誌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進港：自漁船進港之日起六十日內。

二、海上轉載：自運搬船進港之日起六十日內。

第五十五條 捕撈漁船單一航次之配額限制魚種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差值，配額限制魚種未逾二噸，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未逾四噸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一、配額限制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四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八 章 鯊魚漁獲物處理

第五十七條 季節捕鯊組漁船不得捕撈或持有體長未滿一百公分之鯊魚。

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季節捕鯊組漁船不得於北緯三十五度以北、東經一百六十五度至一百七十五度海域捕撈鯊魚。

捕獲第一項規定之鯊魚，或於前項期間、海域內捕獲鯊魚者，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第五十八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季節捕鯊組漁船本船將鋸峰齒鮫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卸魚，且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魚鰭處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第 九 章 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第六十條 漁船於太平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九所定之港口為限。

取得大西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六十一條 轉載捕撈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 二、列名在 WCPFC 或 IATTC 運搬船名單之外國籍運搬船，且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四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 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兼營運搬船。

第六十二條 總噸位八十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其經營者得申請該船兼營漁獲物運搬業務。

兼營運搬船之船數，每年以十艘為限。申請船數超過十艘時，依申請時間先後決定順序。

兼營運搬船之許可期間，最長為一年。兼營運搬船許可期間，該船不得從事捕撈作業，並僅限於國內港口卸魚。

取得許可之兼營運搬船，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從事漁獲運搬業務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依第二項規定優先順序，許可次一順序漁船遞補為兼營運搬船。

第六十三條 我國籍運搬船或兼營運搬船，不得與未列名在 WCPFC 或 IATTC 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第六十四條 轉載捕撈漁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

- 一、違反船位回報管理規定。
- 二、違反轉載或卸魚規定。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於東邊袋狀公海從事海上轉載。

第六十六條 小釣船經許可赴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者，其漁獲物僅得於國內港口卸魚。

第六十七條 海上轉載之運搬船，應依 WCPFC 或 IATTC 區域觀察員計畫，搭載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港內轉載之運搬船，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於公約海域為海上轉載之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應依 WCPFC 或 IATTC 區域觀察員計畫，負擔區域觀察員執行任務之費用。

第六十八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經營者應分別於港內轉載十個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資料內容如附件二十。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捕撈漁船名單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捕撈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前項運搬計畫內捕撈漁船名單有減少時，應於異動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六十九條 前條申請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符合第六十一條規定。
-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第七十條 捕撈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於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鮪延繩釣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二，鯷鮪圍網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三。

第七十一條 捕撈漁船及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 二、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有未經許可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形。

第七十二條 捕撈漁船於港內轉載之漁獲物，如暫置於國外港內冷凍庫或貨櫃，尚未銷售者，其再次轉載前，應依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依第七十條規定取得轉載許可之捕撈漁船或運搬船，其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不得進行轉載。

第七十四條 運搬船於 WCPFC 公約海域轉載或轉載 WCPFC 公約海域捕獲之漁獲物，應於轉載完成後一個工作日內，填具 WCPFC 轉載確認書，報送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四。

運搬船於 IATTC 公約海域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 IATTC 轉載確認書，報送 IATTC 秘書處，並副知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五。

捕撈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鮪延繩釣漁船之確認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四、附件二十五，鯉鮪圍網漁船之確認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六。

第七十五條 得與兼營運搬船進行轉載之捕撈漁船，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外國漁業合作之漁船。

經許可與兼營運搬船進行轉載之捕撈漁船，應在其漁業合作國港內轉載漁獲物，且遵守該漁業合作國相關管理規範，其經營者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填報漁獲物轉載明細表，並於漁獲物完成轉載一個工作日內，將漁獲物轉載明細表送兼營運搬船經營者彙整；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七。
- 二、完成漁獲物卸魚並銷售十個工作日內，檢具魚市場之銷售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與前項經許可之捕撈漁船進行轉載之兼營運搬船，於完成港內轉載後返國七個工作日內，其經營者應將該運搬航次之運搬總漁獲量、各捕撈漁船之轉載明細表及預定返回國內港口卸魚時間，通報主管機關，始得於魚市場卸魚。

第七十六條 捕撈漁船本船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應填具卸魚預報表，於卸魚三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八。鯉鮪圍網漁船依規定申報轉載漁獲確認書者，視同已依前項申請卸魚許可。

第七十七條 捕撈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八。

前項所稱完成卸魚，指一批漁獲於一定期間在同一漁港完成漁獲過磅秤重；漁獲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依前項規定期限繳交卸魚聲明書。

第七十八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申請並聯繫，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

第七十九條 捕撈漁船於完成卸魚後，經營者應自卸魚完成六十日內，將銷售或庫存資料報送主管機關；銷售資料至少包含銷售對象、魚種及數量。

第十章 作業觀察或檢查

第八十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第八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
-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派員登船檢查時，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配合並協助檢查人員登船、離船，及提供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第八十三條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主管機關應命令該船直航返回主管機關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

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

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

第十一章 鯉鮪圍網漁船

第八十四條 鯉鮪圍網漁船之管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

第八十五條 鯉鮪圍網漁船每年於公海漁撈作業之總天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該年度公海作業天數之上限。

第八十六條 鯉鮪圍網漁船於公海或主管機關公告禁用集魚器期間，禁止使用集魚器或回收集魚器，並禁止捕撈隨附於集魚器之魚群。

前項所稱集魚器，指能聚集魚群之器具、生物或方法，不論大小、有無生命、浮性或半沉浮性者，其種類包括浮標、浮筒、網片、編織物、塑膠、流木群（竹竿、木材、原木等）、生物（如鯨鯊）、自身漁船或友船、水下燈光及撒餌。

禁用集魚器期間，鯉鮪圍網漁船應至少每三十分鐘回報一次船位，且不得以人工回報船位方式持續作業。

第八十七條 鯉鮪圍網漁船之年度公海作業天數，及禁用集魚器期間，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前項年度公海作業天數之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十八條 鯉鮪圍網漁船自出港至進港期間，應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並於每次出港前向主管機關通報觀察員名單。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搭載之觀察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前向主管機關通報觀察員名單。

鯉鮪圍網漁船於漁業合作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者，其搭載之觀察員應經該國同意。

第八十九條 鯉鮪圍網漁船於公海漁撈作業時，船長應於作業完成後一個工作日內，填寫公海作業天數報表傳送圍網公會，圍網公會應每週彙整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九。

鯉鮪圍網漁船於公海漁撈作業總天數，達該年度年度公海作業天數上限百分之八十時，由主管機關通知鯉鮪圍網漁船停止公海漁撈作業之時間。

第九十條 鯉鮪圍網漁船不得針對隨附於鯨豚類或鯨鯊之魚群下網。

第九十一條 鯉鮪圍網漁船不得於公海從事海上轉載、補給或加油，並應於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

第九十二條 鯉鮪圍網漁船捕撈之正鯉、大目鮪或黃鰭鮪，除有第二項之情形外，不得丟棄。

鯉鮪圍網漁船當航次最後一網捕撈之正鯉、大目鮪或黃鰭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拋棄，船長應將拋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營者或船長並應填具拋棄通報單，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 WCPFC 秘書處、主管機關及船上觀察員；拋棄通報單如附件三十：

- 一、魚艙空間不足容納。
- 二、漁獲物不適合人類食用。
- 三、漁船設備發生故障。

第九十三條 鯉鮪圍網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龜之手抄網。

鯉鮪圍網漁船之圍網內誤捕或集魚器纏繞鯨豚類、鯨鯊或海龜時，船長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予以安全釋放，並填具報告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報告表如附件三十一。

第十二章 高風險漁船特別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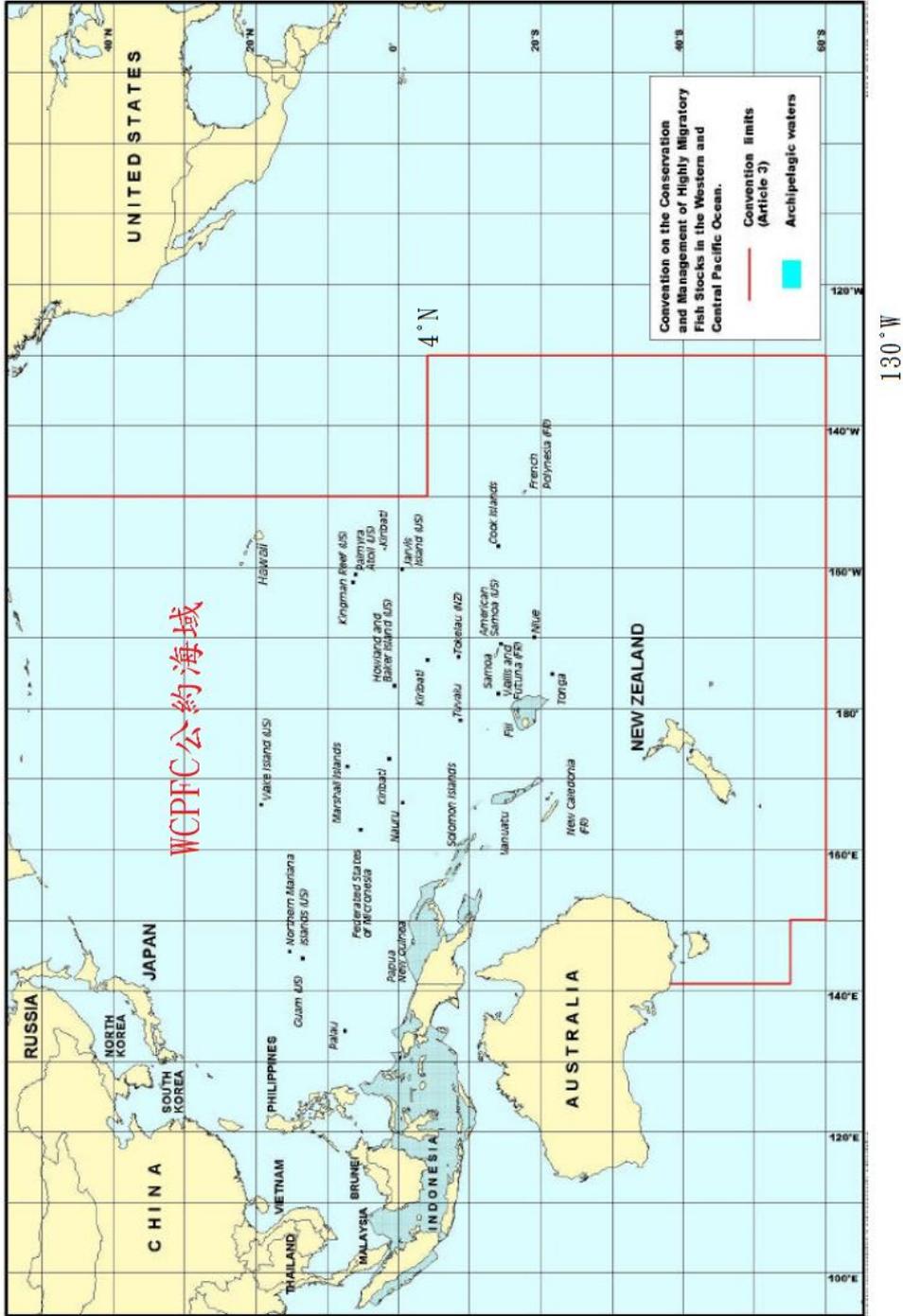
第九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列為高風險漁船之管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

- 第九十五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 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 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 六、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 第九十六條 漁船自列為高風險漁船之日起，一年內未有違規情事者，解除高風險漁船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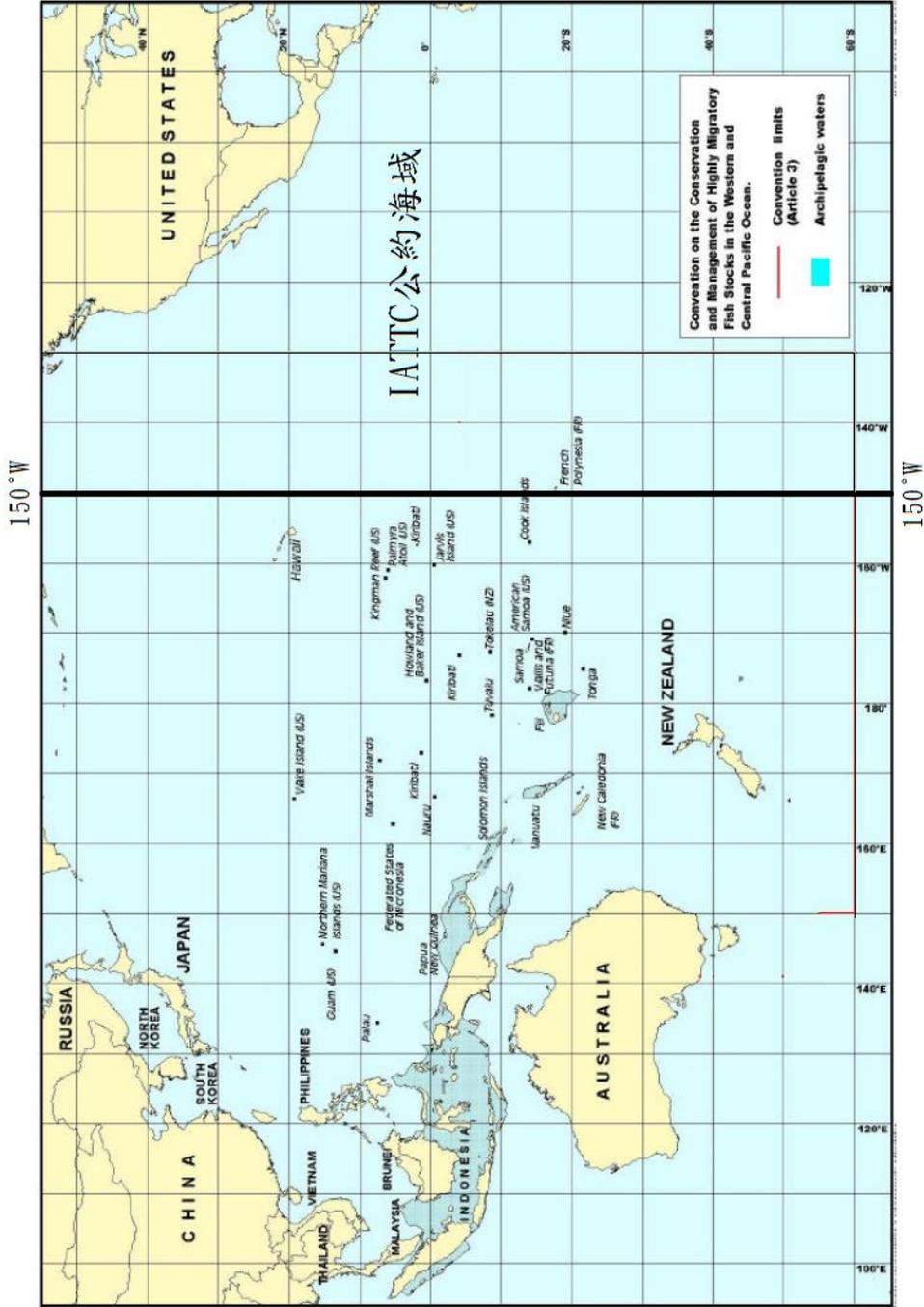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九十七條 禁止捕撈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浬內作業，並禁止撿拾、持有或破壞資料浮標。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最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船長發現毀損或無法運作之資料浮標，應向主管機關回報發現之時間、地點及資料浮標識別資訊。
- 第九十八條 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漁船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或排放油漬。
- 第九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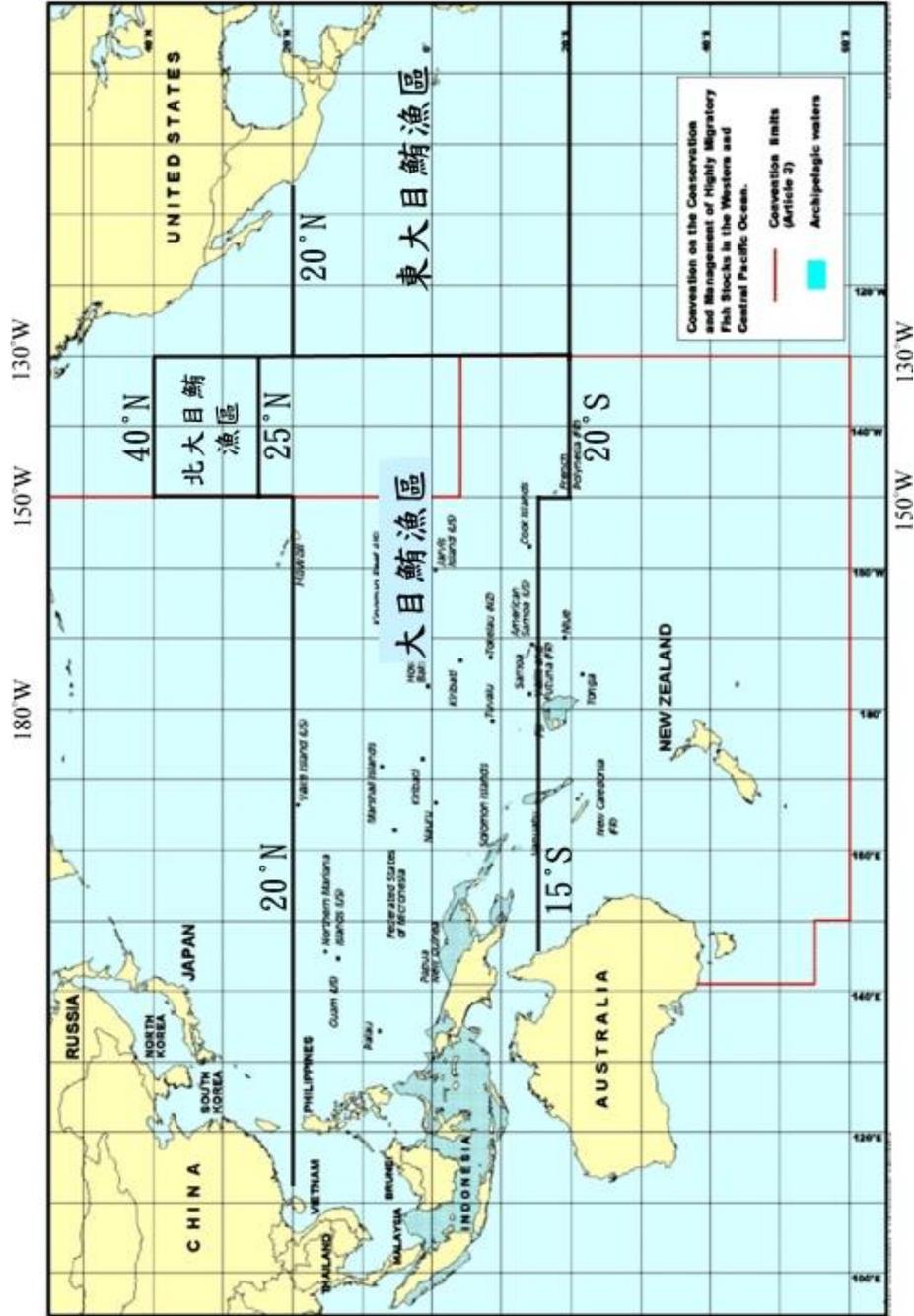
附件一、中西太平洋高度迴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適用區域示意圖
15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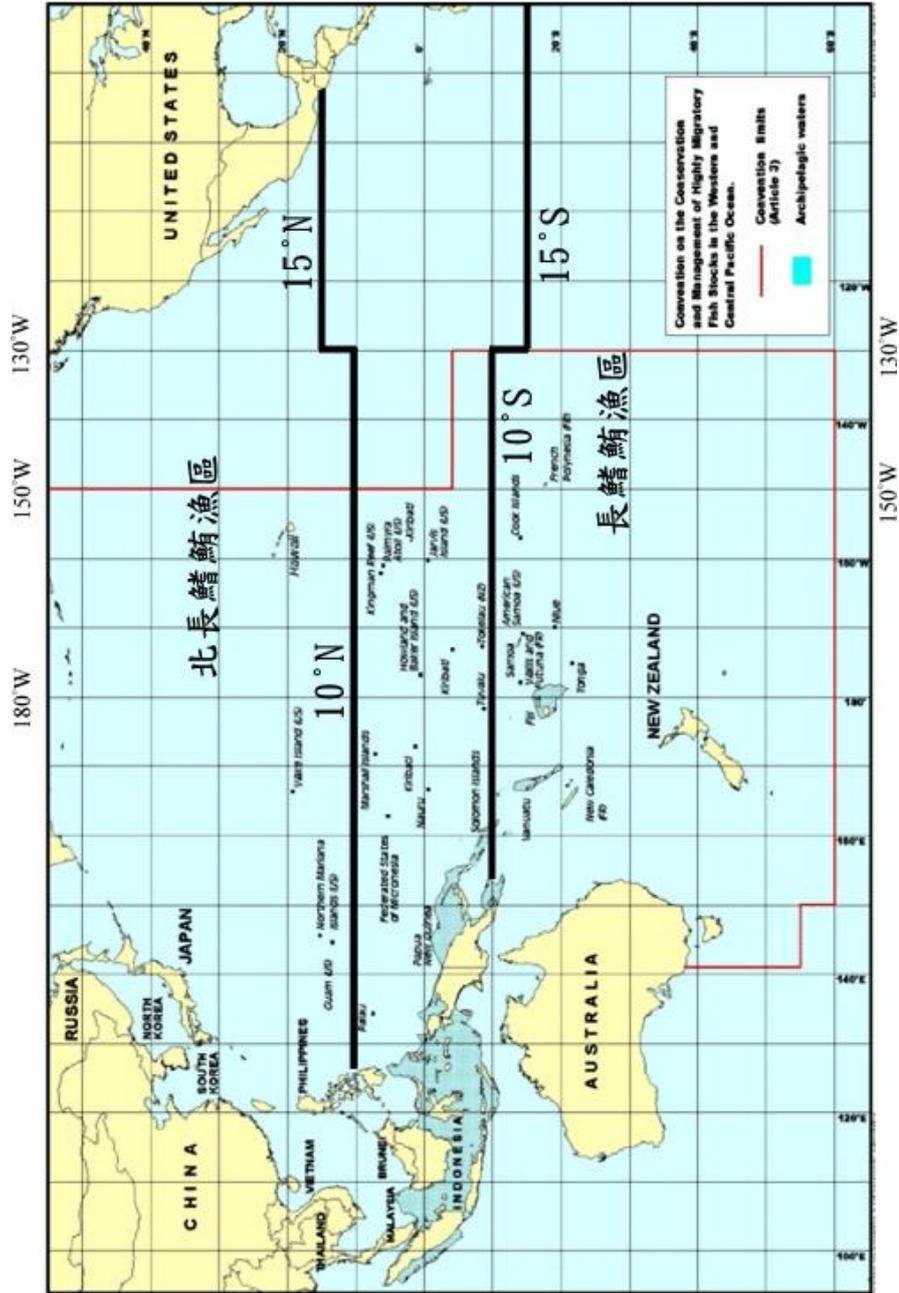
附件二、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成立公約及安地瓜公約區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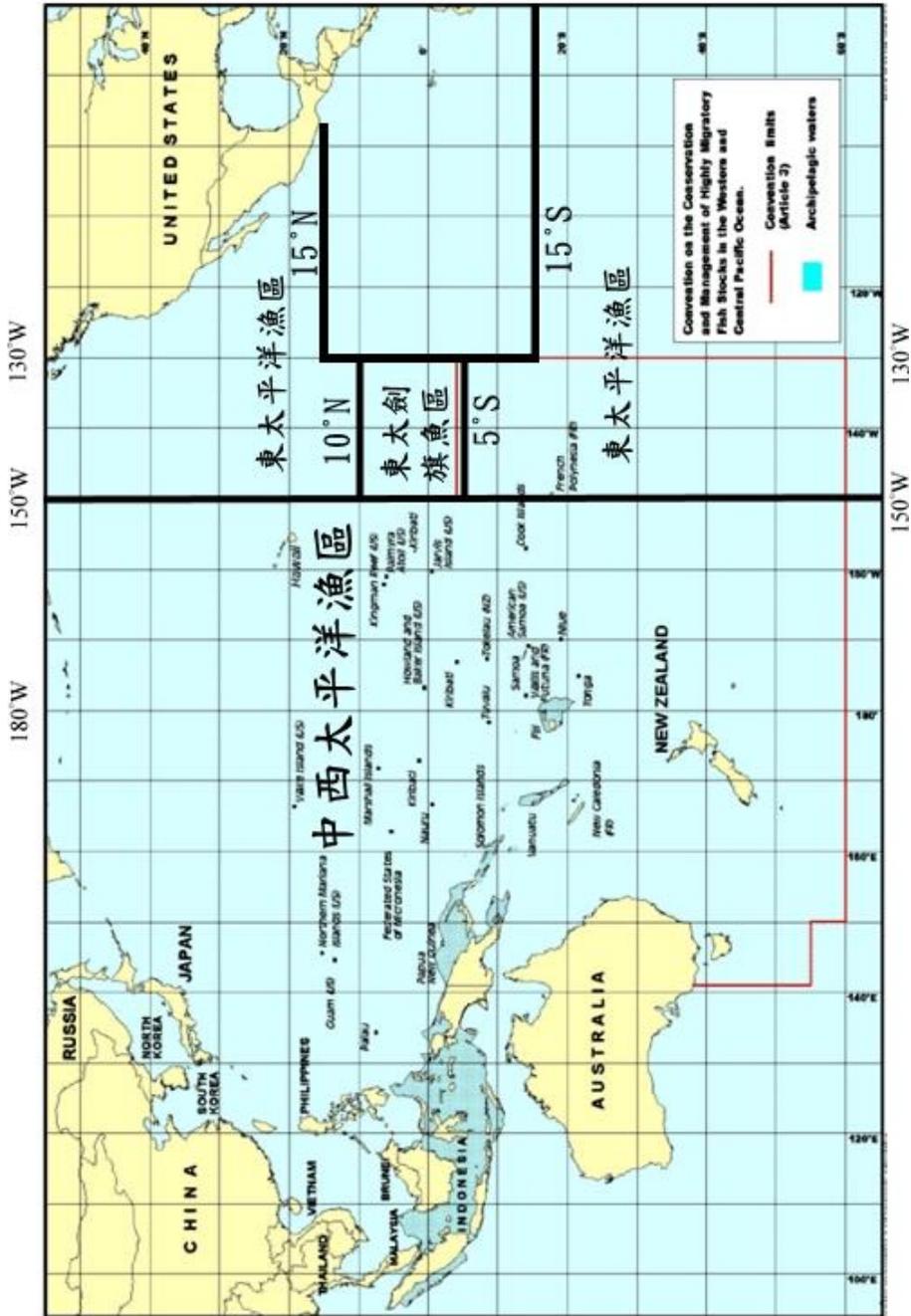
附件三、總噸位一百以上太平洋大目鮪組漁區示意圖



附件四、總噸位一百以上太平洋長鰹組漁區示意圖



附件五、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魚船太平洋作業漁區示意圖



附件六、大釣船作業申請書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大目鮪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北長鰭鮪漁區		超低溫冷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小釣船作業申請書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黃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捕鯊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太平洋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太劍旗漁區	漁獲處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 50 度）	
主漁獲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黃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鯊魚 <input type="checkbox"/> 鬼頭刀 <input type="checkbox"/> 旗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報魚種）_____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經鮪圍網漁船作業申請書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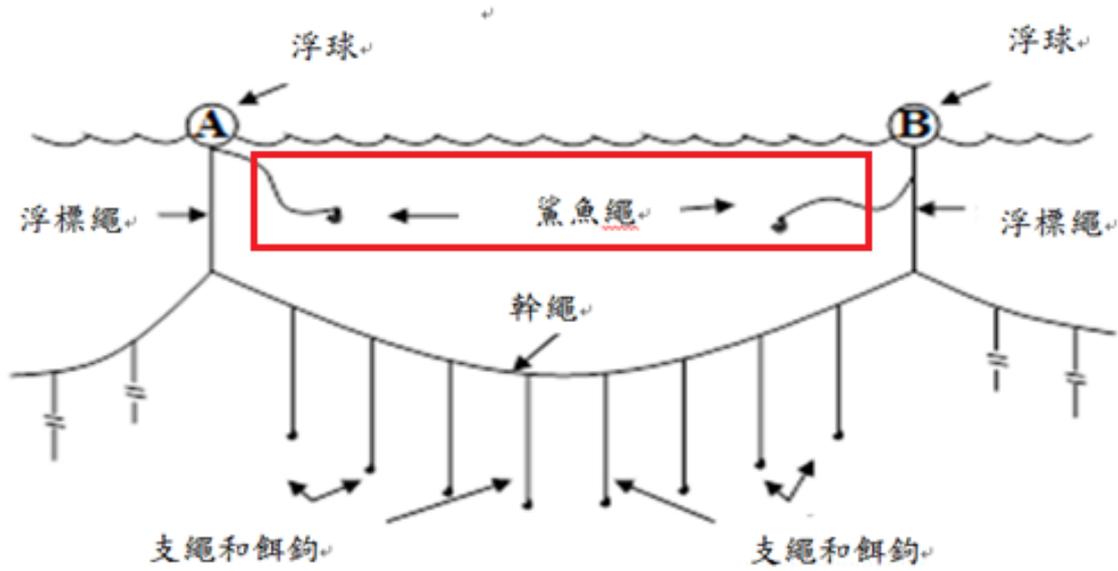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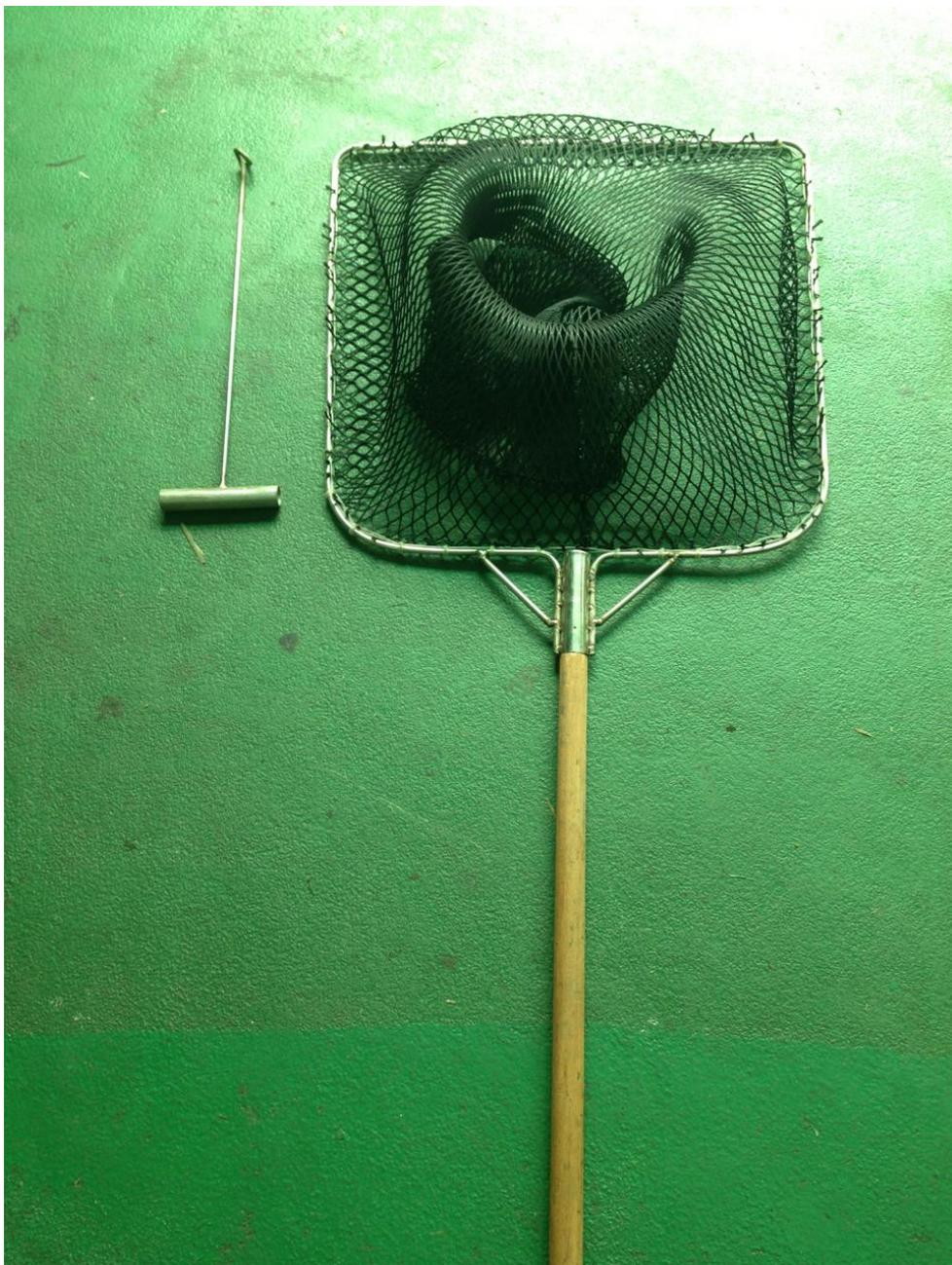
附件十、 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 分之 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 分之 1	
字體間之空格	6 分之 1 以上未滿 4 分之 1	
有斜邊字體（如 A、V）之相鄰空格	10 分之 1 以上未滿 8 分之 1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附件十一、 鯊魚繩 (shark line) 示意圖



附件十二、 海龜除鉤器 (de-hooker, 左) 及手抄網 (scoop net, 右)



附件十三、 WCPFC 公約海域海鳥忌避措施規格

1. 驅鳥繩 (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

1a) 總長度大於或等於 35 公尺之漁船：

- i、設置至少一組驅鳥繩。在可能情況下，委員會鼓勵漁船在海鳥高豐度或活動時運用第二組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主繩的兩側。倘運用兩組驅鳥繩，餌鈎應被設置在兩組驅鳥繩包覆的區域內。
- ii、應使用短或長飄帶的驅鳥繩。飄帶應色彩鮮豔且各有長短。
 - a. 長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長飄帶必須使用轉環與驅鳥繩附掛以預防與驅鳥繩纏繞。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
 - b. 短飄帶(長度大於 1 公尺) 之間隔不應超過 1 公尺。
- iii、漁船所設置之驅鳥繩應達成大於或等於 100 公尺之期望覆空範圍。為達成此覆空範圍，驅鳥繩之最小長度為 200 公尺，且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超過 7 公尺高之長桿。
- iv、倘漁船僅運用一組驅鳥繩，則驅鳥繩應設置在沉降餌鈎的迎風面。

1b) 總長度小於 35 公尺之漁船：

- i、使用長或短飄帶之單一驅鳥繩，或僅應使用短飄帶：
- ii、應使用色彩鮮豔之長及/或短(長度超過 1 公尺)飄帶，且應以下列間距設置：
 - a. 驅鳥繩前 55 公尺之長飄帶間距須少於 5 公尺。
 - b. 短飄帶之間距不應超過 1 公尺。
- iii、長飄帶必須使用轉環與驅鳥繩附掛，以預防與驅鳥繩纏繞。使用之長飄帶長度應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
- iv、漁船所設置之驅鳥繩應達成 75 公尺之期望覆空範圍。為達成此覆空範圍，驅鳥繩之最小長度為 100 公尺，且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超過 6 公尺高之長桿。倘驅鳥繩長度少於 150 公尺，驅鳥繩尾端應繫有拖曳物致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鈎之上方。
- v、倘使用兩組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2. 驅鳥繩 (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

2a) 長飄帶：

- i、最短長度：100 公尺。
- ii、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鈎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iii、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鈎之上方。
- iv、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需使用轉環，飄帶之長度應足夠長以儘可能地接近水面。
- v、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2b) 輕飄帶：

- i、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鈎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ii、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鈎之上方。
- iii、飄帶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且其間隔應少於 1 公尺。
- iv、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3.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鉛之船舷邊投繩：

- i、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在可能情況下，盡量遠離船尾(至少 1 公尺)，倘採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尾之前至少 1 公尺處。
- ii、當海鳥出現時，揚繩機須可讓幹繩放鬆致餌鈎仍維持於水面之下。
- iii、驅鳥簾須裝設：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 3 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 2 公尺處至少需附掛 3 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直徑最小為 20 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 10 公釐。

4. 晚間投繩：

- i、海上日出後至海上日落前禁止投繩。
- ii、海上日落及日出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 iii、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不應違反安全及航行之最低標準。

5. 支繩加鉛：

- i、必須有下列之最低加重規格：
 - 鈎繩 0.5 公尺內應有超過 40 公克之鉛重；或
 - 鈎繩 1 公尺內應有超過 45 公克之鉛重；或
 - 鈎繩 3.5 公尺內應有超過 60 公克之鉛重；或
 - 鈎繩 4 公尺內應有超過 98 公克之鉛重。

6. 內臟排放之管理：

- i、投繩或揚繩時禁止內臟排放；或

- ii、 在船隻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釣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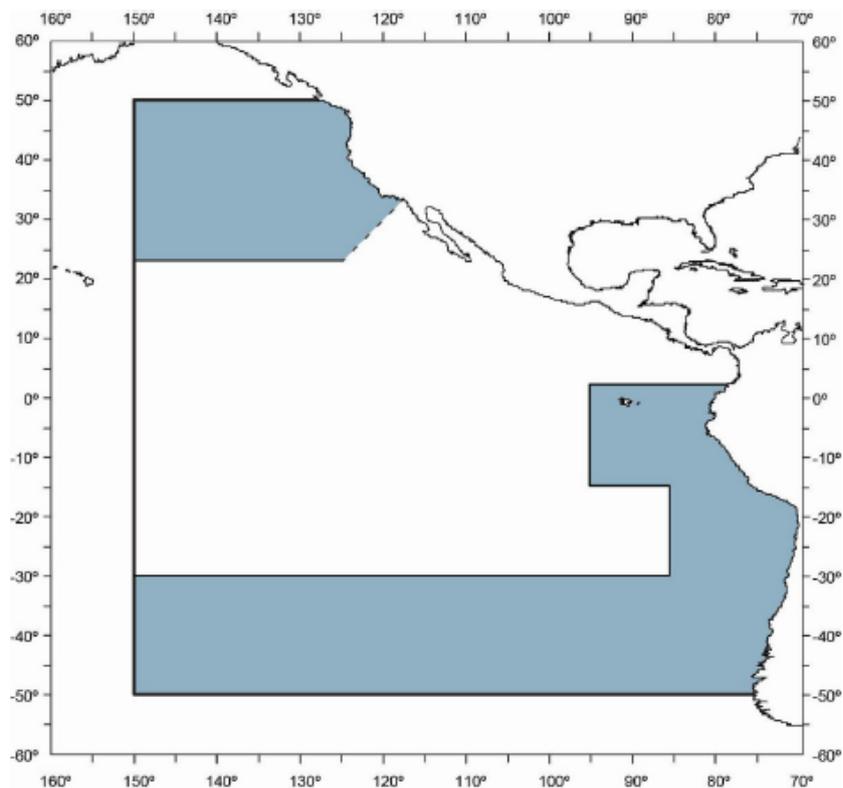
7. 餌料染藍：

- i、 倘運用餌料染藍，餌料必須在完全解凍情形下染色。
- ii、 委員會秘書處應發放一標準化之色版。
- iii、 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8. 深層投繩機

必須比未使用投繩機更深放釣鈎方式裝設投繩機，且多數釣鈎應至少達 100 公尺之深度。

附件十四、IATTC 公約海域應採用海鳥忌避措施之範圍



附件十五、IATTC公約海域海鳥忌避措施規格

1. a. 驅鳥繩

- i. 最低長度：100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艙距離水面最低5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5公尺並使用轉環，且長度足以儘量接近水面。
- v. 倘驅鳥繩短於150公尺，則須於末端附掛拖曳物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vi.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b. 驅鳥繩（輕飄帶）

- i. 驅鳥繩最低長度：100公尺或漁船全長之3倍。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艙距離水面最低5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1公尺且最低長度為30公分。
- v.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2. 夜間投繩

- i. 當地日出至日落後1小時之間禁止投繩。
- ii. 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但應注意安全及航行規定。

3. 支繩加重

-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45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鈎1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60公克；或
 - 在距離魚鈎3.5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60公克且少於98公克；或
 - 在距離魚鈎4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98公克。

4. 餌料染藍

- i. IATTC 秘書處應發放標準化之色版。
- ii. 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5. 內臟排放管理

- i. 二者擇一：
 - 投繩及揚繩時禁止排放內臟；或
 - 於船舶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海鳥遠離餌鈎。

附件十六、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

船名				
國際呼號 (IRCS/WIN)				
漁船統一編號	CT —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GPS 船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北緯 <input type="checkbox"/> 南緯	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東經 <input type="checkbox"/> 西經	度 分
航速航向	航速	節	航向	°
漁船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Fishing) <input type="checkbox"/> 尋魚 (Sear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 (Trans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轉載 (Transshipping) <input type="checkbox"/> 漂流 (Drif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填表人				

※填妥請傳真至對外漁協或漁業電台：

對外漁協漁船監控中心	：傳真：(02) 23683536	電話：(02) 23680889
基隆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2) 24693485	電話：(02) 24693415-7
高雄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
蘇澳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3) 9961942	電話：(03) 9962111
東港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

附件十七、進入或離開太平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Entry or Exit Report

		Tel 聯絡電話		Flag: Taiwan	
F/V Name 漁船名稱 (中文)		Fax 傳真號碼			
F/V Name 漁船名稱 (英文)		F/V ID (WIN Number) 漁船 WCPFC 識別號碼			
Transshipment in EHSP 在袋狀公海轉載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Entry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Anticipated Date/Time 預計進入或離開日期及時間		Entry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Time(時) Day(日) Month(月) Year(年)		Lat 緯度: S	
Local time 當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Exit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Long 經度: W	
Taiwan time 臺灣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Time(時) Day(日)		Exit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GMT 格林威治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Month(月) Year(年)		Lat 緯度: S	
Estimated Catch Onboard 估計目前船上漁獲量				Long 經度: W	
Species 魚種		Weight (Kg) 重量		Weight (Kg) 重量	
Yellowfin Tuna (YFT) 黃鰭鮪				Swordfish (SWO) 劍旗魚	
Bigeye Tuna (BET) 大目鮪				Shark (SHK) 鯊魚	
Albacore (ALB) 長鰭鮪				Others (OTH) 其他	
Skipjack (SKJ) 正鰹				Total (TOT) 總重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 WCPFC 秘書處 _____ 電台: _____ 簽章

WCPFC 秘書處: 電子郵件為 ehspmsa.vms@wcpfc.int, 傳真: 002-6913201108
 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 電話 07-8155963, 傳真: 07-8155964
 東港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 電話 08-8350247, 傳真: 08-8354312
 蘇澳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 電話 03-9962111, 傳真: 03-9961942

附件十八、太平洋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ighting Report

Date of Sighting 目擊時間	Time 時 Month 月 Day 日 Year 年	F/V ID (WIN Number) 所目擊的漁船WCPFC識別 號碼	
Location of sightings 目擊地點	Lat 緯度: S Long 經度: W	Vessel Activity 漁船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Operation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Cruise 航行 <input type="checkbox"/> Transship 轉載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Vessel Type 漁船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Tuna Longliner 鮪延繩釣 <input type="checkbox"/> Purse Seiner 圍網 <input type="checkbox"/>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Estimated Speed 預估船速	

附件十九、我國漁船於太平洋可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

國家/地方	港口
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拉包爾(Rabaul)
	韋瓦克(Wewak)
日本 Japan	清水(Shimizu)
	久里浜(Kurihama)
	橫須賀(Yokosuka)
	燒津(Yaizu)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赫尼拉(Honiara)
	諾羅(Noro)
法屬坡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大溪地(Tahiti)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巴哥巴哥(Pago Pago)
秘魯 Republic of Peru	卡要(Callao)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波納佩(Pohnpei)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蘇瓦(Suva)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納卯(Davao)
大韓民國 Republic of Korea	釜山(Busan)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諾魯(Nauru)
吐瓦魯 Tuvalu	富納富提(Funafuti)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馬久羅(Majuro)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馬拉卡(Malakal)

附件二十、運搬船申請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應檢具資料

		我國籍運搬船	外國籍運搬船	兼營運搬船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4	歷次登記之船旗國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6	國際識別編號		○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或 LR 登記號碼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 (GT) 及承載容量		○	
9	船東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10	船東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11	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	○	○	○
12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
13	預定轉載期間	○	○	○
14	航線圖	○	○	○
15	將進行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進行海上轉載者，需於海上轉載前至港口接載區域觀察員，並敘明接載區域觀察員港口	○	○	○
16	於 WCPFC 公約海域轉載或於 WCPFC 公約海域所捕獲物於其他區域轉載時，應能區分不同國際漁業組織公約海域所捕獲之魚種及數量，並應提報經 WCPFC 認可之區域觀察員資料	○	○	○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文件	○	○	○

附件二十二、IATTC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IATT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From 日 To 日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onnage 噸數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onnage 噸數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perator 經營者簽名 _____

附件二十三、經緝圍網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NOTIFICATION TO APPLY TRANSSHIPMENT FOR PURSE SEINER

Name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vessel 漁船名/WCPFC 識別號碼		Name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WCPFC 識別號碼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Estimated Por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港口 ¹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From day month year To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轉載時，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Species 魚種 ²		Caught Location in WCPFC 捕獲地點在公海(HS)/經濟海域(EEZ)	
Species 魚種		Caught Location in WCPFC 捕獲地點在公海(HS)/經濟海域(EEZ)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轉載後)漁獲預定卸售地		Tonnage 噸數	
		Species 魚種	
		Tonnage 噸數	
		Species 魚種	
		Tonnage 噸數	
		Species 魚種	
		Tonnage 噸數	

* 本轉載申報作業，僅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我國國內之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公司所屬漁船參加沿岸國漁業合作，應遵守轉載或卸魚等之相關漁業合作條件，本公司將另行向該沿岸國辦理。 特此切結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_____

備註：

¹ 轉載位置尚變更，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² 漁業人或船長填寫高度洄游魚類漁獲之位置欄位，需分別列出多少漁獲物比例來自 WCPFC 公海區域或專屬經濟區。

附件二十五、IATTC 轉載確認書

IATTC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AT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AT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Day Month Hour Year Agent's name: _____ Master's name of L-STV: _____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_____

Departure

 from

 to

Return Traushipment _____ Signature: _____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bo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Port		Sea		Type of product		
					Whole	Gutted	Filleted

If trans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ATTC Observer Signature: _____

附件二十七、兼營運搬船漁獲物轉載明細表

兼營運搬船船名：_____；統一編號：_____

作業漁船船名：_____；統一編號：_____

轉載港口：_____ 轉載日期：_____

魚種名稱	數	量	魚種名稱	數	量	魚種名稱	數	量
長鰭鮪			黑鮪			鱆魚(鬼頭刀)		
大目鮪			鯷魚			日本馬加鱈(馬加)		
黃鰭鮪			帶鱈(油魚)			棘鱈(石喬)		
劍旗魚			鯊魚			台灣馬加鱈(白北)		
黑皮旗魚			鮫(鯊條)			鱈魚		
紅肉旗魚			鯊翅			鱈(土托)		
白皮旗魚			魚肚			石斑魚(郭魚)		
雨傘旗魚			魚卵					

註：1.所列魚種、重量應逐一詳填。
 2.表中未列及魚種名稱者，請逕填於空白欄。

兼營運搬船船長姓名：_____ 漁船船長姓名：_____

兼營運搬船經營者：_____ 漁船經營者：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本會同意上項魚貨係屬轄屬漁船捕獲，特此證明

理事長：

總幹事：

附件二十八、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1. 漁獲進港方式：本船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貨櫃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漁船船名：		3. 統一編號：CT - 國際識別編號：	
4. 作業海域：			
5.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6. 運搬船/冷凍貨櫃船名：		7.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冷凍貨櫃船免填）：	
8. 預訂卸魚日期：yyy/mm/dd		預定卸魚港口：	
9. 實際卸魚日期：yyy/mm/dd 卸魚結束日期：yyy/mm/dd		實際卸魚港口：	
10.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卸魚漁獲物：（填寫卸魚預報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卸魚漁獲物：（填寫卸魚聲明書勾選）			
魚種名	重量(公斤)	魚種名	重量(公斤)
總計			公斤
11.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一、漁船/運搬船/冷凍貨櫃船於卸魚3個工作日前，應由經營者或船長向本會漁業署提送卸魚預報表，並於卸魚完成5個工作日內，提交卸魚聲明書。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二、卸魚預報表免填第9欄、第11欄。卸魚聲明書免填第8欄。

三、執行卸魚檢查時，船長應合作並提供協助，不應阻礙、威脅或干涉檢查員執行其職責。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	-------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十九、經鯖圍網漁船公海作業天數報表

船名 Vessel Name	漁船編號 CT NO.		
進入公海日期、時間 Date & Time of entry into High seas (GMT)	進入公海經緯度 Lat/Lon of entry into High seas		
年 Yr 月 M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	緯度 Lat.	經度 Lon.	
不作業活動開始日期、時間(GMT) Date &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non-fishing activity	不作業活動開始經緯度 Position(lat/lon) of commencement of non-fishing activity	緯度 Lat.	經度 Lon.
不作業活動結束日期、時間(GMT) Date & time of end of non-fishing activity	不作業活動結束經緯度 Position (lat/lon) of end of non-fishing activity	緯度 Lat.	經度 Lon.
<p>不作業原因 (請勾選) Tick the reason for vessel's non-fishing activity in High Seas</p> <p><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天氣 Bad weather</p> <p><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而無法作業 Breakdown (須於故障發生 24 小時內通報，另於漁船進港後 7 日內提列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網具 Net cleaning (共____小時，須事先專案通報圍網公會後送漁業署，且在 iFIMS 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滿載後航行進港 Full catch & sailing for port (共____小時，須在 iFIMS 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穿越漁區 Transit (指港口至東邊公海漁場間直航或直航穿越公海，須先通報漁業署；直航目的地、進出點經緯度，穿越期間須收受漁具、直線航行、航速穩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Transit means the vessel proceeds directly from the port to high sea or pass through high sea in a straight course. A prior notification, including the destination and Lat/Lon of entry and exit position should be reported to TFA. During transit, the operator should ensure the vessel maintains a straight course and a steady speed and all fishing gears should be stowed as well.)</p> <p><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漂流 Night drifting (當地時間: 時 分開始; 時 分結束，漂流後在附近有作業或日間漂流不得列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From am/pm to am/pm (local time). Operation nearby after drifting or daytime drifting w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non-fishing activity.)</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緊急事件 Emergency (備註:) (Please describe:)</p>			
離開公海日期、時間 Date & Time of exiting High seas (GMT)	離開公海經緯度 Lat/Lon of exiting High seas		
年 Yr 月 M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	緯度 Lat.	經度 Lon.	

註：禁止在公海轉載、加油、會船補給 Transshipment, bunkering, or receiving supplies on high seas are not allowed.

附件三十、經銷圍網漁船漁獲物拋棄通報單

Purse Seine Discard Form

Vessel Name 船名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 船籍國	WCPFC ID Number WCPFC 識別編號	
Name of Master 船長姓名	Nationality of Master 船長國籍	License Number 漁業合作證書編號	
Name of Observer 觀察員姓名	Date and Time of Set 作業日期及時間	Location of the Set (Lat./Lon.) 作業位置之經緯度	
FAD type FAD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Drifting FAD (漂浮式) <input type="checkbox"/> Anchored FAD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Free School (無使用)	The final set of a trip 當航次最後一網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Date and Time of Discard 丟棄日期及時間	Location of Discard (Lat./Lon.) 丟棄位置之經緯度	Species 丟棄種類	Discard Reason* 丟棄原因*
Estimated of Retained fish from that set 估計該網次所留置漁獲之噸 數和魚種組成	Species 漁獲種類	Tonnage 漁獲重量	Estimated of Discarded fish 估計丟棄魚之噸數和魚種組成
	SKJ		
	BET		
	YFT		
(倘當航次最後一網丟棄，應提出直到船上漁獲卸下前，不再進行漁撈的聲明)			
Other Notes 備註			

*丟棄原因代碼：

漁獲不符人類食用之定義如下(“un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fish that)：

- 代碼 1. 於網內被擠壓呈破碎狀(is meshed or crushed in the purse seine net; or)。
- 代碼 2. 鯨豚或鯊魚咬食所破壞之漁獲物(is damaged due to shark or whale depredation; or)。
- 代碼 3. 正常作業下漁獲於網內死亡之損壞(has died and spoiled in the net where a gear failure has prevented both the normal retrieval of the net and catch and efforts to release the fish alive; and)。

當航次最後一網次：

- 代碼 4. 漁艙空間不足(is insufficient well space to accommodate all fish caught in that set)。填寫此項者，應於「備註」欄位提出直到船上漁獲卸下前，不再進行漁撈的聲明。

漁船設備發生故障：

- 代碼 5. 漁船設備發生故障(serious malfunction of equipment occurs)。

「不符人類食用」之定義範圍不包括：漁獲大小、種類或市場趨勢及因人為因素導致漁獲之死亡損壞及污染等。

“un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does not include fish that:

- i. is considered undesirable in terms of size, marketability, or species composition; or
- ii. is spoiled or contaminated as the result of an act or omission of the crew of the fishing vessel.

I have confirmed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and will receive a copy of the notification Signature of Observer: _____

附件三十一、經鮪圍網漁船誤捕物種報告表

漁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	經度： 度 分(E/W) 緯度： 度 分(N/S)
確保安全釋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收網；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漁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誤捕物種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鯨： _____ 鯨， _____ 尾； _____ 鯨， _____ 尾； _____ 鯨， _____ 尾		
	<input type="checkbox"/> 豚： _____ 豚， _____ 尾； _____ 豚， _____ 尾； _____ 豚， _____ 尾		
	<input type="checkbox"/> 鯨鯊： _____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龜： _____ 龜， _____ 隻； _____ 隻； _____ 隻； _____ 隻；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物種名稱) _____ 尾； _____ 尾； _____ 尾； _____ 尾		
圍困物種之細節 (倘獲悉)	釋放後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存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